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23、24期（总第486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12月12日 第23-24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段继阳

主任：吴向国

副主任：邵峰

总编辑：周巨涛

主编：张立娟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真：024—22510406

E-mail: 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
城中村改造集体土地及地上物征收补偿
安置办法（试行）》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4〕15号 (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
单位电力用户用电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4〕16号 (10)

【部门文件】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联动调整非
居民管道燃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沈发改发〔2024〕8号 (17)

沈阳市教育局关于修订《中等职业学校学生
学籍管理规范》的通知

沈教发〔2024〕15号 (19)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沈阳市技术
创新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科发〔2024〕21号 (30)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沈阳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科发〔2024〕22号 (37)

沈阳市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沈住公发〔2024〕59号 (44)

关于优化在购房地拥有住房套数认定标准的通知
沈住公发〔2024〕60号 (50)

关于进一步优化“商转公”贷款政策的通知
沈住公发〔2024〕61号 (52)

关于住房公积金支持购买保障性住房的通知
沈住公发〔2024〕62号 (54)

【政策解读】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城中村改造集体土地及地上
物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解读 (56)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单位电力用户用电安全管理
规定（试行）〉的通知》的解读 (58)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沈政办发〔2024〕15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城中村改造集体土地及地上物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城中村改造集体土地及地上物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城中村改造集体土地及地上物 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城中村改造中涉及的集体土地及地上物征收补偿安置活动，保障被征收人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2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行政区域内实施的城中村改造涉及集体土地及地上物征收补偿安置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集体土地及地上物征收补偿安置，是指为公共利益需要，依法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以下简称集体土地），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以下简称地上物），并给予被征收人补偿安置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被征收人，是指区、县（市）政府认定的补偿对象，包括被征地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权利人。

第四条 集体土地及地上物征收补偿安置应遵循行政合法性原则、程序正当原则和公平公正补偿原则。

第五条 市政府统一领导全市集体土地及地上物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集体土地征收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

市房产主管部门负责集体土地地上物征收管理的综合协调、监督、业务指导，其所属的房屋征收主管部门负责相关日常工作。

第六条 集体土地及地上物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实行属地负责制。

区、县（市）政府是其行政区域内集体土地及地上物征收补偿安置工

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集体土地及地上物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建立集体土地及地上物征收补偿安置工作机制，落实征收信息公开要求，及时落实并规范使用征收补偿安置费用，充分保障被征收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妥善处理涉法涉诉及信访问题。

区、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集体土地征收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和业务指导。区、县（市）房屋征收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集体土地地上物征收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和业务指导。

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或相关部门可作为集体土地及地上物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的实施单位，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集体土地及地上物征收补偿安置具体工作。

第七条 市和区、县（市）发展改革、教育、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物、市场监管、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税务、信访等主管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集体土地及地上物征收补偿安置相关工作。

第二章 征收集体土地的补偿安置

第八条 征收集体土地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公共利益用地情形。

区、县（市）政府征收集体土地应依法履行征收土地预公告、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定并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依据确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征地前期工作程序。

第九条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规定执行。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制定并动态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切实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式及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管理和使用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区、县（市）政府应按规定发

布征收土地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 30 日，并依法组织实施。

集体土地被依法征收，被征收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拒不在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期限或征地补偿安置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交出土地的，由区、县（市）政府依法责令其限期交出土地；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且拒不交出土地的，由区、县（市）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章 征收集体土地地上物的补偿安置

第十一条 区、县（市）政府决定征收集体土地的，应对集体土地及地上物一并给予补偿安置。

第十二条 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在征收范围内实施如下行为的，不作为增加补偿的依据：

- （一）擅自新建、改建、扩建、翻建房屋或其他建（构）筑物的；
- （二）擅自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
- （三）擅自改变房屋、土地用途的；
- （四）新批准工商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
- （五）新办理畜牧水产养殖等手续的；
- （六）抢栽、抢建、追加放养、扩大养殖规模的；
- （七）实施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行为的。

第十三条 区、县（市）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集体土地地上物调查登记工作。被征收房屋的用途、建筑面积，以不动产权属证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记载为准；上述证明文件与不动产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不动产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不动产登记簿为准。

第十四条 征收实施单位应将集体土地地上物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第十五条 征收农村村民住宅，应按照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采取提供安置房或货币补偿等方式给予公平、合理补偿。实行安置房安置的，

安置房屋面积不得低于被征收房屋合法登记面积。实行货币补偿的，货币补偿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补偿金额=补偿单价×补偿面积，其中，补偿单价和补偿面积由各区、县（市）政府结合实际制定，但补偿单价不得低于被征收房屋重置价格，补偿面积不得低于被征收房屋合法登记面积，房屋重置价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征收除农村村民住宅以外的其他地上物，区、县（市）政府可依据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进行补偿，也可结合实际制定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区、县（市）政府可结合实际制定征收集体土地地上物的补助和奖励标准。

区、县（市）政府可结合实际增加房票安置方式供被征收人自愿选择。被征收人自愿选择房票安置的，按照《沈阳市城中村改造住宅房屋征收房票安置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六条 征收实施单位向市房屋征收主管部门申请，并按下列程序产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一）市房屋征收主管部门对报名的评估机构核准后，由征收实施单位将符合核准条件的评估机构名单在征收范围内公示，向被征收人发放征求意见选票，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二）征收实施单位负责统计反馈意见，并公布结果。收回的反馈意见选票应超过被征收人总数的百分之五十。超过收回反馈意见选票百分之五十且得票最多的评估机构，方可确定为该项目的评估机构；

（三）上述方式未能确定评估机构的，在得票排名前三家评估机构中，采取抽签方式随机确定。征收实施单位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将抽签时间和地点在现场公示，并邀请公证机构到场公证。

区、县（市）房屋征收部门应对评估机构产生过程实施监管，并在评估机构确定之日起 3 日内将结果抄送市房屋征收管理部门。

评估机构提交评估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征收实施单位应向被征收人公布评估报告，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自征收实施单位向被征收人公布

评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 10 日内向市房屋征收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第十七条 征收补偿安置过程中产生的评估费用等用于征收活动的第三方服务费用，应列入征收成本。

第十八条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涉及集体土地地上物补偿安置的部分，应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程序，经区、县（市）政府集体讨论决定后，报送市房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征收实施单位应依据确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与被征收人签订地上物补偿安置协议。协议中应载明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安置用房地地点和面积、安置用房交付期限、搬迁期限、过渡方式、过渡期限、搬家补助费和临时安置补助费、生效条件等事项。

在规定期限内未达成地上物补偿安置协议的，区、县（市）政府应在申请征收土地时如实说明，并在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后，作出地上物补偿决定。

被征收人对地上物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拒不在地上物补偿协议约定的期限或地上物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腾退房屋的，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区、县（市）政府应及时落实集体土地地上物补偿费用，并保证足额到位，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对集体土地地上物的补偿不得超越经批准的征地范围。征地范围外的房屋与征地范围内的房屋不可分割时，应一并补偿。

第二十二条 征收涉及军事设施、宗教房产、文物古迹、归侨侨眷私有房屋及附属物，以及用于公益事业的非生产经营性房屋和附属设施的，区、县（市）政府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建筑物拆除后，由征收实施单位依法办理不动产权属注

销登记手续。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区、县（市）政府在集体土地及地上物征收补偿安置工作中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或贪污、侵占、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其他集体土地及地上物征收项目的补偿安置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国家、省对集体土地及地上物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积极创新改造模式，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民主协商作用，以多种方式推进城中村改造。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中征收集体土地的补偿安置相关内容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征收集体土地地上物的补偿安置相关内容由市房产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已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项目，按照原政策执行。对于历史遗留问题，按照“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由有关区、县（市）政府责成原项目实施主体妥善处理。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厅，沈阳警备区，市法院、
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沈政办发〔2024〕16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单位电力用户用电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单位电力用户用电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单位电力用户用电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单位电力用户用电安全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规范，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单位电力用户用电安全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的单位电力用户（以下简称电力用户）是指依法与供电企业形成供用电关系的生产经营单位。

本规定所称的用电安全是指电力用户采取一系列管理和技术措施，规范用电行为，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防止各类事故发生。

用电安全分为涉网装置安全和内部用电安全。涉网装置安全包括但不限于涉网装置电气设备及相应设施安全状况、相关安全保障措施和安全规章制度等；内部用电安全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用户内部的受电装置、用电设备及其线路安全状况、相关安全保障措施和安全规章制度等。

第三条 电力用户是本单位用电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用电安全管理，完善用电安全条件，确保用电安全。

第四条 市、区县（市）政府应加强电力用户用电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协调机制，督促有关部门履行电力用户用电安全管理职责。

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民族宗教、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房产、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体育、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在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电力用户用电安全的监管

工作。

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风景区管理机构等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管理区域内电力用户用电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市、区县（市）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用电安全管理职责。

第五条 市、区县（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加强用电安全法律法规、知识等方面的宣传普及和培训工作，增强全社会用电安全意识。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单位应加强对用电安全法律法规、知识的公益宣传教育。

第六条 电力用户应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用电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电力用户应每月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包括用电安全的防火检查，及时发现、排除违章用电隐患。重点检查如下部位和内容：

（一）变配电装置：配电箱柜选型合理，绝缘防护等级满足现场防护要求，装置安装规范，配电箱柜周围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二）低压配电线路：用电设备电源开关和线路与额定功率匹配，电源线、电器绝缘良好，无老化、松动、糊热现象，保护系统齐全可靠。配电线路绝缘类型与耐压水平应按照场所要求选用，满足系统绝缘配合要求，不得设置临时线；

（三）接地设施：配电线路应根据实际设置接地故障保护、短路保护、过电流保护、过电压及欠电压保护等装置，按照设计规范要求设置使用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四）仓储场所：存放可燃物仓库按照设计规范严禁设置配电箱，严禁为充电设备和车辆设置充电装置。库房内照明灯具下方不应堆放可燃物品，其垂直下方与储存物品保持不小于 0.5 米的防火间距。电器设备应与可燃物保持不小于 0.5 米的防火间距，架空线路下方不应堆放物品。室内储存场所内敷设的配电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难燃硬塑料管保护。不应随意乱接电线，擅自增加用电设备；

- (五) 不应设置移动式照明灯具。电器产品不得超期使用或超期服役；
- (六) 其他依法应检查的内容。

第八条 电力用户应建立健全用电安全自查记录，设立隐患登记台账，实时登记用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对不能及时排除的用电安全隐患，应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重大事故隐患在排除前和排除过程中不能保证安全的，应暂停生产经营活动，坚决防止事故发生。发现危及电网安全且不能自行排除的安全隐患，应立即报告供电企业。

第九条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应由专业技术人员安装、维修，并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电气防火检测。电气防火检测包括直观检查和仪器检测，应由专业技术人员操作实施，也可委托符合从业条件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

依法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电力用户，电气线路的电气防火检测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1次，并如实记录和留存检测结果。其他电力用户对电气线路的电气防火检测可参照本条前款规定执行。

第十条 电力用户应对电气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保电气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用电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用电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用电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用电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从事电气作业中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电力用户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及考核结果等。

第十一条 电力用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电力法律法规，不得有如下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

- (一) 擅自改变用电类别；
- (二) 擅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

(三) 擅自超过计划分配的用电指标;

(四) 擅自使用已在供电企业办理暂停使用手续的电力设备, 或者擅自启用已被供电企业查封的电力设备;

(五) 擅自迁移、更动或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

(六) 未经供电企业许可, 擅自引入、供出电源或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

第十二条 租赁厂房、仓库的出租人、承租人是用电安全责任主体, 对厂房、仓库的用电安全负责。

租赁厂房、仓库的出租人、承租人应以书面形式明确各方的用电安全责任; 未以书面形式明确的, 出租人负责共用区域用电安全统一管理, 承租人负责承租厂房、仓库的用电安全。

同一厂房、仓库有 2 个及以上出租人、承租人使用的, 应委托物业服务企业, 或者明确 1 个出租人、承租人负责统一管理, 并通过书面形式明确出租人、承租人、物业服务企业各方用电安全责任。

第十三条 电力用户应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管, 配合供电企业依法开展的用电检查, 落实有关部门和供电企业提出的安全用电整改要求。

第十四条 鼓励电力用户采用电气火灾监控技术, 提升对电器产品及其线路运行状态的监测、预警和处置能力, 防范电气火灾事故。

第十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电力法律法规对电力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危害供电、用电安全, 扰乱正常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

第十六条 本规定第四条列明的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 落实行业领域管理责任, 依法依规对电力用户内部用电安全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如下事项:

(一) 电力用户用电安全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二) 电力用户用电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情况;

(三) 依法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电力用户电器产品和电气线路防火检测情况；

(四) 电力用户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五) 其他依法应检查的内容。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责令电力用户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设施、设备。未按要求落实的，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规定第四条列明的有关部门开展执法检查时，应将电力用户用电安全情况作为重点检查内容，及时督促排除用电安全隐患，并制作填写执法检查和整改文书。

在火灾多发季节和重大节日期间，应对用电安全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对依法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电力用户，每年应至少检查1次；对其他单位电力用户，应按一定比例抽查。

第十八条 监督检查人员进行检查时，有权向电力用户了解其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有权进入现场进行检查。

第十九条 有关部门应建立执法协作机制，加强联合执法和信息互通，监督检查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行为，应及时通知或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供电企业应配合地方政府对电力用户涉网装置安全提供技术指导，组织开展用电检查。

供电企业发现涉及涉网装置安全隐患或接到有关部门转送的涉网装置安全隐患线索，应及时监督电力用户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对严重威胁电力系统安全运行和人身安全的隐患，用户拒不治理的，供电企业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该电力用户中止供电。对可能危害供用电安全、扰乱供用电秩

序的隐患，电力用户在限期内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供电企业应将有关情况报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依法处理。

供电企业发现涉及电力用户内部用电安全隐患，应将有关情况报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电器产品的安装及其线路的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由消防救援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第二十二条 电力用户未按规定对电气作业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第二十三条 危害供用电安全或扰乱供用电秩序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第二十四条 电力用户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未及时组织开展用电安全自查，导致形成或未及时排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依据《沈阳市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问题形成责任倒查追责办法（试行）》《沈阳市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问题排查治理责任倒查追责办法（试行）》进行倒查追责。

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追究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我市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可参照执行。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厅，沈阳警备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1月29日印发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沈发改发〔2024〕8号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联动调整 非居民管道燃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根据上游气源价格变化情况，按照《关于建立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沈发改发〔2018〕154号）规定，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调整我市非居民管道燃气销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居民管道燃气销售价格为 3.98 元/立方米；已实施煤改气项目用气价格为 3.70 元/立方米，其中对居民供热用气价格为 3.66 元/立方米。

二、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各经营企业要确保市场稳定供应，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做好相关政策

宣传解读，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确保价格调整工作顺利实施。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15日印发

沈阳市教育局文件

沈教发〔2024〕15号

沈阳市教育局关于修订《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范》的通知

各区、县（市）教育局，直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适应近年来我市职业教育改革的新变化以及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推进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促进职普融通，现将修订后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范》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范的通知》（沈教发〔2016〕99号）同时废止。

沈阳市教育局

2024年10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范

本规范适用于沈阳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除外）。规范内没有涉及的相关规定，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学生学籍电子注册办法（试行）〉的通知》（教职成〔2014〕12号）文件执行。

一、管理职责

学生学籍管理实行市与各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分级管理，市教育行政部门行使统筹管理职能，各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属地实施管理，具体负责所属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学籍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检查所属中等职业学校使用学生系统做好学生学籍的日常管理工作。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中职学校）为学籍管理的实施主体，负责本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应用学生系统对按照国家规定录取的学历教育学生学籍的取得、异动和毕（结）业进行在线审核、维护、数据备案和网上查询。

二、工作流程

（一）学籍注册

1.学籍注册分为书面注册和电子注册两种形式。在书面注册的基础上进行电子注册，学籍注册在每年秋季进行，10月31日截止。

2.学籍注册依据市招考办提供的招生录取（备案）名册进行，招生录取（备案）名册由市招考办制作并提供给各校。各校需凭名册和《新生网上注册报告》（附表1）进行备案。

3.学生取得电子学籍以通过教育部“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电子学籍注册审核为准，同时需在属地主管区县（市）教育局及市教育局备案相应的书面注册材料。

4.新生应按学校规定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报到

者，须履行请假手续，未经批准而逾期 2 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学校有义务联系学生及家长，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到注册。

5.下列情况不予注册：未列入市招考办招生录取（备案）名册的；规定注册截止时间以后的；新生未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报到的；新生入学后，经学校复核认定，不符合资格条件或者冒名顶替、弄虚作假，取消入学资格的；涉及学生学籍注册的联合办学，未经事前备案的。

（二）学籍变动管理

学籍变动（包括转学、转专业、退学、休学、复学、留降级、学生个人信息变更等）工作实行专人负责、集中办理制度。各区县（市）教育局、各中职学校需安排专人负责办理学籍变动工作，原则上不得委托学生、家长或其他人员到教育行政部门办理学籍手续。

各级受理学籍变动后，相关区县（市）教育局、中职学校应分别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办手续。每个月的 10 日和 25 日（双休日或节假日顺延）为市教育局集中办理学籍变动工作时间。

各级完成学籍变动后，相关区县（市）教育局、中职学校应妥善保管相关学籍变动材料（学生毕业后 3 年以上）。

（三）转学

在专业对口的前提下，学生在第一学期、毕业年级和休学期间不能办理转学；由普通高中转入到中职学校的学生，在中职学校学习的时间不能少于一年半。贯通培养中职段学生原则上不得转学，学生不得通过转学进入贯通培养项目，且项目之间和项目内部不得转学。学生如因个人原因提出转学，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培养资格。

沈阳市行政区域内学校间转学：

1.转出、转入学校审核盖章。转学学生及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向原学校递交书面转学申请，填写《沈阳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变动备案表》（附表 2，以下简称“备案表”），由原学校审核同意并加盖学校公章，再由转入学校审核同意盖章。

2.转出、转入学校主管部门审核盖章。转出、转入学校均为中职学校的，分别由转出、转入学校属地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盖章。转出学校为普通高中的，由市教育局负责普通高中学籍的业务处审核盖章；转出学校为技工学校的，由市人社局盖章。如转学学生已在原就读普通高中或技工学校退学，且能提供入学及退学手续的，不需相关转出学校及主管部门盖章。

3.备案。转入学校将备案表送交市教育局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以下简称市教育局职成处）备案。

4.转出、转入学校及属地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完成电子学籍的调整程序。

跨市级以上地区学校间转学：

1.学生转出。由沈阳市转出到外市学习的学生，需转学学生及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向原学校递交书面转学申请，填写备案表，分别由原学校、转入学校、双方属地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并加盖公章后，报市教育局职成处备案。

2.学生转入。由外市转入到沈阳市学习的学生，分别由转入学校、接收学校、双方属地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并加盖公章，报市教育局职成处备案。

3.跨省间转学参照跨市间转学流程办理。

（四）转专业

已经享受免学费的涉农专业学生原则上不能转专业。跨专业大类转专业，要在一年级第一学期结束前办理；同一专业大类转专业原则上在二年级第一学期结束前办理；毕业年级学生不得转专业。

学生及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填写备案表，分别由所在学校、属地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并加盖公章，报市教育局职成处备案，同时进行电子学籍的相应变更。

以上转学和转专业所提及的“学期”时间节点为1月31日和7月31日，各校办理转学、转专业等手续需在此时间之前办理。

（五）学生个人信息变更

学生个人信息变更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向学校提供学生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分别由所在学校、属地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沈阳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个人信息变动备案表》（见附表3）并加盖公章，报市教育局职成处备案，同时进行电子学籍的相应变更。

（六）退学

学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可做退学处理：休学期满无特殊情况两周内未办理复学手续的；连续休学两年，仍不能复学的；一学期旷课累计达90课时以上的；擅自离校连续两周以上的。

学生退学，由学生及家长（或法定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分别由所在学校、属地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沈阳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退学（注销学籍）备案汇总表》（见附表4）并加盖公章，报市教育局职成处备案，同时做电子学籍退学处理。

（七）学籍注销

学籍注销遵循及时、准确、人籍相符的原则。下列情况需注销学籍：

1. 新生入学后已经注册学籍的，学校发现不符合就读资格和条件的，自发现之日起需注销其学籍；

2. 双重学籍学生，包括“一校两牌”学校的学生，既注册了中职学籍同时还注册有普通高中或者技工学校学籍的，需保留中职学籍，注销其它学籍；

注销学籍程序参照退学程序执行。

（八）休学、复学、留（降）级、开除学籍、毕业

休学、复学、留（降）级、开除学籍、毕业等情况按教育部学籍管理文件规定执行。

三、管理责任

各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及各中职学校要建立学籍信息保护制度并严格执行，严防学籍信息外泄和滥用。学校违反相关学籍管理规定的，由主管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应对相关责任人进

行处理，出现违法行为的，将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附件：1.新生网上注册报告

2.沈阳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变动备案表

3.沈阳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个人信息变动备案表

4.沈阳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退学（注销学籍）备案汇总表

附件 1

新生网上注册报告

沈阳市教育局：

经核实，学校主管部门确认，_____学校，
20____级符合入学条件并在学籍网注册_____人，其中：统招学
生_____人，自主招生_____人。详细情况见附表：

专 业	招生计划数	实际录取数	办学形式 (学制 3-6；3+2；高后 1 年制)
合 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1. 学籍注册信息和所提供的备案材料真实、准确、有效；
2. 不得将普通高中、高等院校、成人教育的学生注册中职学籍；
3. 不得将同一学生分别向教育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所
辖学校注册学籍；
4. 不与任何办学机构联合（合作）办学注册学籍、挂靠学籍；

5. 不虚报学籍、空挂学籍；
6. 确保按照学制和教学计划要求完成教学任务；
7. 确保学生、学籍、资助“三位一体”；
8. 不得利用虚假注册冒领和套取国家资助。

学校法人代表（签字）：

学 校（公 章）：

区、县（市）教育局（公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 2

沈阳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变动备案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籍变动类别			
学籍变动前	学校名称					
	所学专业			在学年级		
学籍变动后	学校名称					
	拟学专业			年 级		
变动原因						
转出学校意见	校长签字（章）： 公章： 年 月 日		转入学校意见	校长签字（章）：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转入学校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省教育厅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1. 学籍变动类别分为转学、转专业、休学、复学、留降级、学籍注销；
2. 此表一般一式四份，个别的需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份数。
3. 办理学籍变动的公章需为市、区、县级学校主管部门公章或学籍管理专用章，学校为公章。

沈阳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籍个人信息变动备案表

学校（盖章）：

填表人：

电话（手机）：

序号	姓名	年级	专业	班级	身份证号	变更前信息	变更后信息	变更原因

注：1.此表可根据情况增加行数；2.每个信息变更的学生都要配套的学籍证明及信息变更证明材料（涉及学生个人信息变动需提供户口簿本人页复印件，涉及学生学籍信息变动需提供学籍录取名册本人页复印件）。

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沈阳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退学(注销学籍)备案汇总表

学校 (盖章):			填表人:			电话 (手机):	
姓名	年级	专业	班级	身份证号	退学 (注销学籍) 原因	退费	

注: 此表可根据情况增加行数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沈科发〔2024〕21号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沈阳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沈阳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沈阳市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市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与管理，发挥市技术创新中心在协同创新、技术熟化、成果转化、人才集聚、开放共享以及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等方面的支撑作用，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沈阳市建设区域科技创新中心规划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是全市科技创新平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围绕沈阳市重点产业技术创新发展需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化及应用示范，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促进产业升级和产品结构调整。

第三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以域内企业为建设主体；鼓励建设主体联合域内外高校院所、研发机构、企事业单位联合申报市技术创新中心。

第四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按照“多方投入、绩效评价、动态发展”原则进行管理。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五条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是市技术创新中心的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管理的政策和规章；
- （二）制定出台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协调落实支持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发展的政策措施；
- （三）组织开展市技术创新中心申报认定、绩效评价、调整撤销等工作；
- （四）开展其他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依托单位（以下简称依托单位）是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 (一) 建立健全市技术创新中心的管理体制、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
- (二) 为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和发展提供相应的人员、经费、设施等保障；
- (三) 组建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委员会，聘任市技术创新中心主任；
- (四) 组建市技术创新中心技术指导委员会，聘任技术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
- (五) 协调本单位优势资源，保障市技术创新中心高质量建设、高效率运行、规范化管理；
- (六) 遵守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接受市科技局的管理、评价和指导；
- (七) 代表市技术创新中心对外履行法人义务、承担法人责任。

第七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的职责是：

- (一) 不断完善科研开发工作体系，制订研发计划、设立研发项目，组织开展自主创新、集成创新、消化吸收再创新等工作，突破行业、领域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和难题，为行业提供成熟配套的技术工艺和技术装备，持续推出具有高附加值的系列新产品；
- (二) 建立开放运行机制，强化产学研协同创新，积极开展委托科研、联合科研、受托科研、学术技术交流和产学研对接活动；
- (三) 不断改善科研仪器配备，完善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分析检测等设施 and 条件，大型科学仪器应纳入沈阳市科技条件平台体系，面向社会开放服务；
- (四) 建立完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吸纳集聚优秀研发人才，完善科技人员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薪酬管理和奖励激励机制，加强研发团队建设；
- (五) 建立技术转移和技术培训机构，推动技术转化应用，在行业、领域技术进步中发挥引领、带动和服务作用；
- (六) 开展国内外科技交流合作，参与相关行业、国家标准制定工作，

促进行业、领域的科技进步。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八条 市科技局根据全市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需求，采取集中发布申报通知与常态化受理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市技术创新中心申报认定工作。

第九条 申报市技术创新中心应满足下列条件：

- (一) 原则上应为开放运行 2 年以上的部门或机构；
- (二) 拥有学术水平高、组织能力强的学术带头人和一定数量、水平较高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近三年获得过相关领域的知识产权授权；
- (三) 具备较好的产品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场地面积不少于 600 平方米；具备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设备原值不低于 300 万元；
- (四) 拥有高效精干的组织管理机构 and 专职科研管理人员；
- (五) 拥有较强的产品设计和技术研究基础及较为丰富的成果转化经验，与本行业或本领域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有产学研合作长效机制；
- (六) 依托单位应为在沈阳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运行状况良好、财务收支稳定，能够保障中心的建设和可持续发展；依托单位上年度研发经费占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
- (七) 其他相关条件。

第十条 申报与认定程序：

- (一) 依托单位组织填写市技术创新中心申报书，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二) 市科技局会同区县科技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 (三)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拟认定市技术创新中心名单；
- (四) 市科技局对拟认定市技术创新中心名单进行社会公示，无异议后下发认定文件。

第十一条 经认定的市技术创新中心，由市科技局纳入沈阳市科技创新平台管理体系，可按统一标准制作“沈阳市 XXX（技术领域）技术创新中心”牌匾；本市辖区内原则上不重复组建技术细分领域相同的市技术创新中心。

第四章 运行和管理

第十二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实行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采用相对独立的人、财、物管理机制，鼓励具备条件的市技术创新中心注册登记为独立法人；市技术创新中心由中心主任、管理委员会、技术指导委员会、研究开发室、研发与管理专职辅助人员等组成。

第十三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主任应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工作组织管理能力，中心主任的聘任应经管理委员会研究、由依托单位决定；管理委员会应赋予中心主任在岗位设置、科研活动组织、工作任务安排、人员调整、绩效奖励等方面的自主权。

第十四条 管理委员会主任应由依托单位技术副总担任，委员应包括依托单位科研、生产、财务、人事等部门人员和技术创新中心主任；管理委员会应明确工作职责，健全工作制度，为技术创新中心规范建设、科学管理和持续发展提供决策支持和人财物等保障；管理委员会应定期召开会议，研究确定技术创新中心的发展计划、重大项目、经费预决算、主任聘用等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技术指导委员会主任应由依托单位之外、有影响力的专家担任，委员应包括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技术机构、行业协会、上下游企业的技术经济专家和技术创新中心负责人员；技术指导委员会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对技术创新中心的研发方向和内容、科研计划和项目、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服务、重大学术活动以及年度工作等提出咨询指导意见。

第十六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应按照研发方向和重点任务设立由若干技术带头人组成的研究开发室，由市技术创新中心全职研究人员、技术人

员、管理人员等固定人员和柔性引进研究人员、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等流动人员组成，结构和规模应稳定合理。

第十七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应配备研发与管理专职辅助人员，负责技术创新中心研发设备的操作与维护、研发项目财务处理以及日常事务管理等辅助服务工作。

第十八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应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对资产管理、经费使用、人员管理、科研工作等方面的管理规章，加强内部运行管理。

第五章 考核评价与动态管理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建立市技术创新中心年度绩效评价制度，对市技术创新中心研发投入、人才引进、成果转化、产品开发、行业技术进步带动等情况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四个评价等次；市技术创新中心应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数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一）对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市技术创新中心给予奖励，并优先推荐申报辽宁省技术创新中心；

（二）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市技术创新中心，由依托单位组织开展整改；

（三）连续两次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市技术创新中心，撤销其市技术创新中心资格；

（四）无故不参加年度绩效评价的市技术创新中心，撤销其市技术创新中心资格。

第二十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更名、中心主任变更、依托单位进行重大调整或发生重大变化，应经管理委员会论证同意，由依托单位报市科技局审批。

第二十一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市科技局撤销其市技术创新中心资格：

（一）因依托单位发生重大变故，主要研发人员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无法继续建设运行；

（二）在申报认定、绩效评价等工作中有提供虚假材料、填报不真实

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或存在其他不诚信行为；

(三) 无故不接受市科技局检查、监督、审计和评价；

(四)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

(五) 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沈阳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沈科发〔2019〕56号）同时废止。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沈科发〔2024〕22号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沈阳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沈阳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沈阳市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市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发挥市重点实验室在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科技创新人才、激发创新驱动内生动力、培育壮大产业新动能、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支撑作用，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沈阳市区域科技创新中心规划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重点实验室是全市科技创新平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以解决经济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科学问题为重点，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培养高端科技创新人才，产出高水平原创性科研成果。

第三条 市重点实验室以域内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或经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为建设主体；鼓励建设主体联合域内外高校院所、研发机构、企事业单位申报市重点实验室。

第四条 市重点实验室按照“多方投入、绩效评价、动态发展”原则进行管理。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五条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是市重点实验室的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的政策和规章；
- （二）制定出台市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管理办法，协调落实支持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的政策措施；
- （三）组织开展市重点实验室申报认定、绩效评价、调整撤销等工作；
- （四）开展其他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以下简称依托单位）是实验室建设运行管理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 (一) 建立健全实验室管理体制、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
- (二) 为实验室建设、运行和发展提供相应的人员、经费、设施等保障；
- (三) 组建实验室建设领导机构，聘任实验室主任；
- (四) 组建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聘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 (五) 协调本单位优势资源，保障实验室高质量建设、高效率运行、规范化管理；
- (六) 遵守实验室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接受市科技局的管理、评价和指导；
- (七) 代表实验室对外履行法人义务、承担法人责任。

第七条 市重点实验室的职责是：

- (一) 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科技发展趋势，不断凝练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系统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 (二) 建立完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吸纳集聚优秀科研人才，支持青年科研人员成长，加强科研团队建设；
- (三) 加大开放力度，组织开展和参加国内外科技合作交流，根据研究方向面向国内外设立开放课题,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研究人员来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
- (四) 强化产学研合作，注重发挥自身优势，增强对产业的引领和带动作用；
- (五) 有计划地改善科研仪器设备等硬件条件，积极开展实验技术方法的创新研究；大型科学仪器应纳入沈阳市科技条件平台体系，面向社会开放服务；
- (六) 重视科学普及，面向社会公众特别是学生开放，及时宣传最新科学发展动态，提高国民科学素养。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八条 市科技局根据全市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需求，采取集中发布申报通知与常态化受理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市重点实验室申报认定工作。

第九条 申报市重点实验室应满足下列条件：

- (一) 原则上应为开放运行 2 年以上的部门或机构；
- (二) 研究方向符合国家、省、市经济社会与科技发展战略；
- (三) 拥有学术水平高、组织能力强的学术带头人和科研业绩显著、年龄结构合理的科研团队，本领域研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承担过国家、省、市应用基础研究等科技项目，近三年获得过相关领域的知识产权授权；
- (四) 具备良好的科研条件和基础设施，场地面积不少于 600 平方米；具备科研活动所需仪器设备，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300 万元；
- (五) 管理机构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在凝聚学科优势、汇集科技资源和对外开放交流等方面能力突出；
- (六) 依托单位应重视实验室建设，并提供自主创新研究、科研仪器设备更新维护和开放运行等必要资源；
- (七) 其他相关条件。

第十条 对于我市科技发展急需或通过“一事一议”政策引进的顶尖人才牵头申报的市重点实验室，可适当放宽条件；对于全国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平台在我市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明确研发方向、高水平研发团队的分支机构，经申报可直接认定为市重点实验室。

第十一条 申报与认定程序：

- (一) 依托单位组织填写市重点实验室申报书，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二) 市科技局会同区县科技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 (三)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拟认定市重点实验室名单；
- (四) 市科技局对拟认定市重点实验室名单进行社会公示，无异议后下发认定文件。

第十二条 经认定的市重点实验室，由市科技局纳入沈阳市科技创新平台管理体系，可按统一标准制作“沈阳市 XXX（技术领域）重点实验室”牌匾；本市辖区内原则上不重复组建技术细分领域相同的市重点实验室。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三条 市重点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采用相对独立的人、财、物管理机制；市重点实验室由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科研团队、科研与管理专职辅助人员等组成。

第十四条 实验室主任应是本领域高水平学术带头人，且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如实验室主任为依托单位外聘人员，每年在实验室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且实验室应设常务副主任协助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是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主要职责是为实验室的发展目标、研究方向、研究任务、重大科技活动、年度计划、工作总结、开放课题等提供咨询。

（一）学术委员会人数原则上不少于5人，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二）学术委员会主任应由依托单位之外的国内外高水平专家担任；

（三）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实验室主任应为学术委员会委员；

（四）学术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

（五）学术委员会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十六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按照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设置由若干学术带头人组成的科研团队，由实验室全职研究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固定人员和柔性引进研究人员、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等流动人员组成，结构和规模应稳定合理。

第十七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配备科研与管理专职辅助人员，负责实验室科研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科研项目财务处理以及日常事务管理等辅助服务工作。

第十八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对资产管理、经费使用、人员管理、科研工作等方面的管理规章，加强内部运行管理。

第十九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重视科研诚信和学风建设，完善学术管理制度，营造宽松民主、潜心研究、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科研氛围，如实记录和反映实验过程，确保实验记录、数据、资料、成果的真实性和科学性。

第五章 考核评价与动态管理

第二十条 市科技局建立市重点实验室年度绩效评价制度，对实验室人才引育、开放共享、成果转化、企业服务、课题研究等情况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四个评价等次；市重点实验室应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数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一）对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市重点实验室给予奖励；评价结果为优秀且运行两年以上的市重点实验室，优先推荐申报辽宁省重点实验室；

（二）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市重点实验室，由依托单位组织开展整改；

（三）连续两次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市重点实验室，撤销其市重点实验室资格；

（四）无故不参加年度绩效评价的市重点实验室，撤销其市重点实验室资格。

第二十一条 市重点实验室更名、实验室主任变更、依托单位进行重大调整或发生重大变化，应由依托单位报市科技局审批。

第二十二条 市重点实验室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市科技局撤销其市重点实验室资格。

（一）因依托单位发生重大变故，主要科研人员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无法继续建设运行；

（二）在申报认定、绩效评价等工作中有提供虚假材料、填报不真实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或存在其他不诚信行为；

（三）无故不接受市科技局检查、监督、审计和评价；

（四）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

（五）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沈阳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沈科发〔2019〕55号）同时废止。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沈住公发〔2024〕59号

沈阳市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 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各部（室）、分中心：

为贯彻落实《深入实施“兴沈英才计划”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市若干政策措施（2024版）》，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作用，加大对我市高层次人才住房支持力度，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沈阳市住房公积金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一、适用对象

本细则适用的高层次人才包括：经市人社局或所在单位（机构）认定的，A、B、C、D类人才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技能劳动者中取得高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技能人才。人才认定标准以市人社局公布的文件为准。

二、支持政策及措施

(一) 住房公积金缴存

经认定的 A、B、C、D 类人才住房公积金实际缴存基数，未达到沈阳公积金中心规定的缴存基数上限的，其所在单位可申请按缴存基数上限核定缴存。

(二) 住房公积金贷款

1.ABCD 类人才贷款支持政策

经认定的 A、B、C、D 类人才，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自住住房的，贷款限额最高可放宽到当期贷款最高限额的 1.5-4 倍。其中：A、B、C、D 类人才贷款限额倍数分别为 4 倍、3 倍、2 倍、1.5 倍。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的其它计算方式不变。

2.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贷款支持政策

经市人社局或所在单位（机构）自主认定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自住住房的，贷款限额最高可放宽到当期贷款最高限额的 1.5 倍。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的其它计算方式不变。

3.高技能人才贷款支持政策

技能劳动者中取得高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人才，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自住住房的，贷款限额可放宽到当期最高贷款额度的 1.5-3 倍。其中：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贷款限额倍数分别为 1.5 倍、2 倍、3 倍。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的其它计算方式不变。

(三) 住房公积金服务

沈阳公积金中心在各管理部办事大厅开通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开展预约服务、延时服务和上门服务，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优先办理、就近办理、便捷办理的住房公积金服务。

三、办理流程

(一) 住房公积金缴存

1.业务受理

沈阳公积金中心所辖各管理部、分中心均可受理 ABCD 类人才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业务，所需要件与现行公积金缴存政策一致，无需单位提供额外证明，实行全市通办。

2.审核办结

公积金中心业务系统自动完成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审核，一次办结。

(二) 住房公积金贷款

1.业务受理

沈阳公积金中心所辖各管理部、分中心均可受理高层次人才公积金贷款申请。经认定的 ABCD 类人才、经认定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贷款所需要件与现行公积金贷款政策一致，无需申请人提供额外证明。

2.审核办结

沈阳公积金中心通过与市人社局数据联网，实时核查各类人才信息，并按相应支持政策，由系统自动计算审核贷款额度，当场一次办结。

四、其他事项

本细则由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具体解释，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起实施，政策有效期为 3 年。《关于印发〈沈阳市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沈住公发〔2021〕39 号）废止。

附件：1.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要件

2.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流程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 9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要件

一、办理缴存基数调整业务要件

《住房公积金变更清册》

二、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要件

(一) 新建商品房公积金贷款要件

1. 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如已婚，需夫妻双方共同到公积金中心）；

2. 借款申请人本人 I 类银行借记卡（须与受理银行同行）；

3. 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 2 份；

4. 《沈阳市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合并登记）》原件 1 份，开发公司提供的《委托书》原件 1 份；

5. 首付款证明原件。

备注：不能联网核查婚姻信息的，须提供婚姻证明原件（已婚或离婚提供）。

若与银行组合贷款，另需提供银行所需要件：

1. 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经济收入证明或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原件；

2. 近半年工资账户明细或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原件；

3. 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 1 份；

4. 婚姻证明原件（已婚或离婚提供）。

(二) 二手房公积金贷款要件

1. 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如已婚，需夫妻双方共同到公积金中心）；

2. 借款申请人本人 I 类银行借记卡（须与受理银行同行）；

3. 售房人（含共同共有人和按份共有人）身份证原件；

4.售房人《不动产权证书》原件。

若购买法拍房，须提供上述 1、2 项要件外，另须提供拍卖成交确认书原件、购房全额发票原件、过户后的《不动产权证书》原件（产权人与借款人姓名相符，《不动产权证书》下发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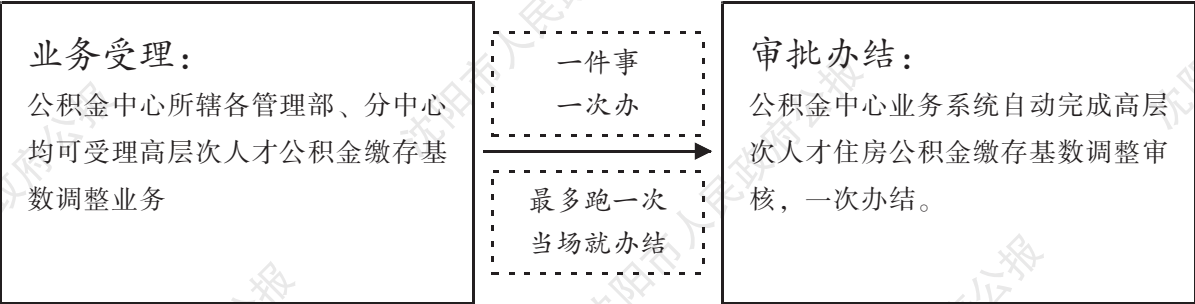
备注：不能联网核查婚姻信息的，须提供婚姻证明原件（已婚或离婚提供）。

若与银行组合贷款，另需提供银行所需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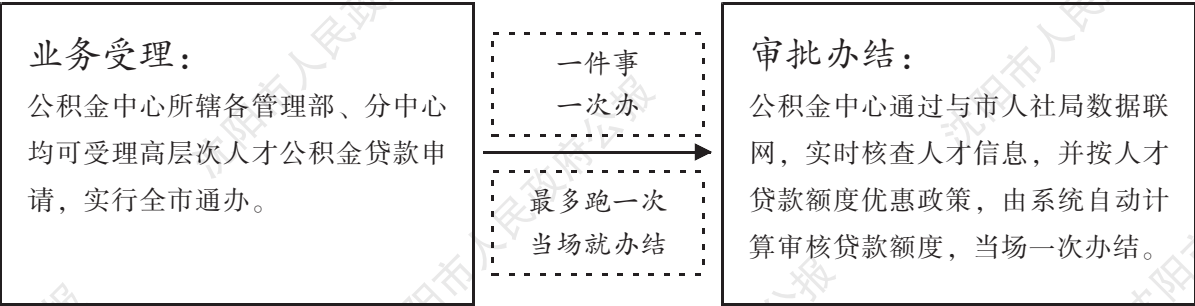
- 1.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经济收入证明或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原件；
- 2.近半年工资账户明细或个人所得税证明原件；
- 3.首付款证明原件；
- 4.婚姻证明原件（已婚或离婚提供）。

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流程图

一、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流程图



二、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流程图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沈住公发〔2024〕60号

关于优化在购房地拥有住房套数 认定标准的通知

各部（室）、分中心：

为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作用，更好满足广大缴存职工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经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对住房套数认定标准中在购房地拥有住房套数认定标准进行优化调整，具体通知如下：

一、将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购房地拥有住房套数认定标准由“在沈阳市内九区购房的，以市内九区拥有住房套数认定；在沈阳市四个郊区、县（市）购房的，以购房区、县（市）拥有住房套数认定；铁路职工、电力职工在外市地购房的，以购房当地拥有住房套数认定”调整为“以拟购房所在区、县（市）拥有住房套数认定”

二、现行住房套数认定标准中的最低首付款比例和贷款利率等其他认

定标准保持不变。

三、本通知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起实施，适用于新申请的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业务。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 9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沈住公发〔2024〕61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商转公”贷款政策的通知

各部（室）、分中心：

为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保障作用，扩大“商转公”贷款政策受益人群，减轻缴存职工住房商业贷款还款压力，经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进一步优化“商转公”贷款政策，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一、取消“商转公”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限制条件

将“商转公”贷款申请条件中“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调整为“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首次或二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二、拓展“商转公”贷款政策覆盖面

将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纳入“商转公”贷款政策覆盖范围。符合条件的缴存职工可向沈阳公积金中心申请，将本人购买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自住住房时已办理且尚未结清的个人住房商业贷款，转为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

除上述 2 项申请条件调整以外，“商转公”贷款其他申请条件保持不变。新调整政策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起实施。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 9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5 日印发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沈住公发〔2024〕62号

关于住房公积金支持购买保障性住房的通知

各部（室）、分中心：

为更好满足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大力支持购买保障性住房，经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使用住房公积金购买保障性住房政策通知如下：

一、购买保障性住房的缴存人，可提取个人账户住房公积金支付首付款等购房款，同时还可申请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与贷款金额累计不超过所购住房总价。

二、使用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买保障性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为15%。

三、本通知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起实施。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 9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5 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城中村改造集体土地及地上物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解读

一、文件出台的背景和依据

2019年8月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将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成果写入法律，缩小征地范围，规范征地程序，完善对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化保障机制。2021年7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在土地征收等直接关系到农民利益的重点问题上只做加法，不做减法，进一步细化土地征收程序，完善征收补偿安置机制，按照“权责对等”原则合理划分各级政府土地征收事权，优化提升土地征收效率。2023年7月出台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25号）提出，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明确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责任部门、征收补偿标准和程序，并对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情形等作出规定。为了更好地贯彻上述指导思想和理念，规范我市城中村改造中涉及的集体土地及地上物征收补偿安置活动，保障被征收人合法权益，我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沈阳市城中村改造集体土地及地上物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二、文件制定的原则

《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落实依法行政理念，进一步严格依法履行土地征收程序，恪守“保障失地农民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原则，突出征收规范和补偿到位，明确征收集体土地及地上物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充分保障被征收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三、文件的主要内容

《办法》包括“总则、征收集体土地的补偿安置、征收地上物的补偿安置、附则”共四章二十八条内容。

第一章是总则（1-7条）。明确了办法制定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集体土地及地上物征收补偿安置的定义，以及市、区工作职责等。

第二章是征收集体土地的补偿安置（8-10条）。明确了征收集体土地的工作程序、补偿标准，要依法履行征收土地预公告、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定并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征地前期工作程序，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是征收地上物的补偿安置（11-23条）。一是细化工作程序。对开展调查登记、组织公示、组织评估、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签订补偿协议等工作环节进行系统阐述，规范工作程序，确保履行程序合法，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二是明确补偿标准。为落实“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的法定要求，一方面确立了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底线的“两个不低于”，即补偿单价不低于被征收房屋重置价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补偿面积不低于被征收房屋合法登记面积。同时规定区、县（市）人民政府可以实行房票安置。另一方面，考虑到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不均衡，规定由区、县（市）人民政府制定地上物的补偿、补助和奖励标准，保障了各地区补偿政策的稳定性、持续性，确保被征收人利益不受损、权益有保障。三是规定救济途径。对评估结果存在异议的，可以先复核后鉴定；对未达成补偿协议的，由区、县（市）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对未交出土地腾退房屋的，由区、县（市）人民政府责令限期交出土地；对政府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诉讼。

第四章是附则（24-28条）。规定了违规行为的处理、政策解释权、施行日期和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等。明确由区、县（市）人民政府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其他集体土地及地上物征收项目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单位电力用户用电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的解读

一、文件起草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单位电力用户用电安全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用电检查规范》（GB/T 43456-2023）《用电安全导则》（GB/T 13869-2017）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规范，按照市政府要求，市安委会办公室工作专班组织电力专家、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多次研讨论证，从企业、行业管理两个维度，围绕用电安全检查什么、检查频次，隐患问题怎么改、谁来监督整改，违反规定如何处罚、谁处罚等关键环节以及电气线路检测频次进行了充分论证，形成了《沈阳市单位电力用户用电安全管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

二、文件主要内容

《规定》主要围绕近期发生的电气火灾事故暴露出的电气线路老化、私拉线路等突出消防安全隐患问题，压实主体责任、细化管理标准，明确监管职责。《规定》共二十七条，主要明确了单位电力用户的安全保障义务，细化了各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明确了法律责任等。

第一条至第二条，明确了《规定》制定目的、主要依据、适用范围及单位电力用户和用电安全的定义。第二条明确用电安全分为涉网装置安全和内部用电安全，用以区分电力管理部门与其他各有关部门监管的界限。电力管理部门依据电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涉网装置安全进行管理，其他各有关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消防等法律法规对内部用电安全进行管理。

第三条，明确单位电力用户是本单位用电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

第四条至第五条，明确了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三方责任”。明确了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机制，督促有关部门履行电力用户用电安全管理职责。

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等各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电力用户用电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风景区管理机构等按照职责依法履行监督检查以及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用电安全管理职责。

第六条至第十四条，明确了单位电力用户开展用电安全自查的频次、重点检查部位和内容以及自查发现问题后应当采取的措施。明确单位电力用户自查频次为每月至少一次，重点检查内容包括绝缘和接地的相关要求、仓储场所照明灯具和其他电气设备与存储物品尤其是可燃物品的防火距离，进一步明确不得私拉电线、不得超期使用电器产品等。明确电力用户应当建立健全用电安全自查记录，对发现的用电安全隐患应当及时排除，不能保证安全的，应当暂停生产经营活动，坚决防止事故发生。同时，规范了电力用户电气线路检测频次和资质要求，明确依法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电力用户电气线路的电气防火检测原则上每年至少一次，应当由专业技术人员实施，也可委托符合从业条件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其他电力用户的电器线路的电气防火检测参照执行。最后，对电气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租赁的厂房、库房用电安全责任主体作了明确规定。

第十五条至第十九条，明确了各有关部门用电安全监督检查的分工、重点检查内容和检查频次以及对发现的用电安全隐患的处理措施。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电力法律法规对电力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电力用户危害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用电秩序等五项行为。第四条列明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落实行业领域管理责任，依法依规对电力用户内部用电安全进行监督检查。消防救援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消防法

律法规，对电力用户消防安全有关的用电安全进行执法检查，比如电气线路检测等。

第二十条明确了供电企业的用电安全技术指导服务和用电检查职能，对供电企业发现用电安全隐患如何监督电力用户整改和向有关部门报告做了具体规定。同时明确了对严重威胁电力系统安全运行和人身安全的安全隐患，用户拒不治理的，供电企业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该电力用户中止供电。

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五条，明确了法律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电器产品的安装及其线路的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危害供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违法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同时明确电力用户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开展用电安全自查及时发现和消除违章用电隐患，导致形成或未及时排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将对其进行责任倒查。明确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七条，明确了《规定》施行时间及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可参照执行的规定。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